

## 垦利区东营中通运输有限公司 “1·15”罐车较大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月15日凌晨1时53分，位于垦利区东营中通运输有限公司院内的东营润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装车区一辆重型罐式半挂车在重质柴油装车过程中罐体内部发生爆燃，引发火灾，导致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29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级领导同志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切实查明原因，严肃追责，从严排查安全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省安监局迅速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和调查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6号）等法规规定，市政府于1月15日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安监局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总工会、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垦利区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市监委成立责任追究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鉴定试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1、东营市富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地处垦利区垦利街道办事处，登记注册于2016年8月29日，登记住所为东营市垦利区利河路504号，法定代表人姜振水，注册资本200万元；于2017年3月21日取得东营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鲁交运管许可东字370521000343号），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21年3月20日。

2、东营昊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油品储存、装卸地点位于垦利区永安镇，登记注册于2018年1月5日，登记住所为东营市垦利区景苑路18-16号201室，法定代表人高兴滨，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于2017年12月10日与东营中通运输有限公司签定《油库仓储合同》，租用其9个储油罐（其中编号为40、41、50为停用罐）及其它附属设施；于2017年12月28日开始经营油品。该公司无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制度、操作规程等，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

3、东营中通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地处垦利区永安镇，登记注册于2008年3月，登记住所为东营市北外环以南、石大东路以东，法定代表人王丕忠，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3类），重油、燃料油、蜡油、渣油、沥青储存、销售，易燃液体：柴油、汽油、石脑油批发（禁止储存）。该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取得东营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鲁交运管许可东字370521000964号），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20年2月26日；于2016年5月5日取得垦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鲁东安经（乙）〔2016〕210167号），经营方式为批发（禁止储存），许可范围为易燃液体：柴油、汽油、石脑油，有效期至2019年5月4日。该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建有4个蜡油罐组（共45个储罐）、3个重油罐组（共22个储罐）、1个燃料油罐组（共2个储罐），合计8个罐组共69个储罐；其中停用的7个储罐不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范围内，包括事故涉及、编号为41、设计储存介质为蜡油的储罐（容积824.25m<sup>3</sup>）。

## （二）事故车辆和驾驶员情况

1、事故车辆情况。事故车辆由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重型罐式半挂车组成（鲁EE1576/鲁EBF76挂），所有人为东营市富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取得《道

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17年6月9日,有效期至2018年6月,编号:鲁交运管东字370521804316号,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发证机关:东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注册日期:2017年6月1日,行驶证发证日期:2017年6月1日,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6月。牵引车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4251P12K6E33S,车辆识别代码:LJ18R4CL0H3209668,发动机号:1417C034013。罐式半挂车品牌型号:正康宏泰牌 HH19402GYB,车辆识别代码:LB99CG403HIHTT035,车辆自带下装口、油气回收和紧急切断装置;罐体检验单位东营市昊隆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6月4日出具检验报告结论合格。罐体制造单位: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核定载质量34150kg,介质:汽油、柴油、煤油,罐体容积43m<sup>3</sup>,材质AL5083。

2、驾驶员情况。张法和(现场死亡),男,驾驶证号:372523196503248716,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2年6月3日。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号:4109011050202000374,从业资格类别:道路普货、危货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0年2月14日,发证机关为濮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3、押运员情况。刘存郎,男,居民身份证号:372523196112108716,经营性道路货物从业资格证号:4109011050202000374,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0日,发证机关为齐齐

哈尔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 （三）事故涉及设备设施情况

事故涉及 41#储罐，事故发生时储存介质为重质柴油。

事故装卸台安全设备设施按照丙 B 类可燃液体设计，建设，东西长 17.0m，南北宽 2.2m，高 4.7m，沿东西方向依次布置 4 根鹤管，第三根鹤管为事故车辆装车鹤管，垂管长度约为 1.7m，管径为 DN80；装卸台南侧设有斜梯，41#储罐配套装车油泵为防爆耐干磨无机封专用油泵，配套电机型号为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1 月 13 日，张法和驾驶事故车辆（鲁 EE1576/鲁 EBF76 挂）由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乌审旗庆港洁能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装载约 33.24 吨直馏汽油（石脑油），于 1 月 14 日 18 时 10 分左右到达位于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的山东宜坤化工有限公司，22 时 55 分左右完成直馏汽油（石脑油）卸油作业后，于 1 月 15 日 1 时 16 分到达东营溥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东营中通运输有限公司院内），押运员刘存郎按照东营溥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管理规定在厂区外等待装车，驾驶员张法和将事故车辆开往过地磅处称重、接受安全检查，于 1 时 29 分驶入装卸台 3#装车鹤位（此时有 2 名装卸工在装卸台作业；4#鹤位有罐车正在装车，1 时 47 分 53 秒，4#鹤位处罐车驶离），驾驶员张法和将静电

导除线连接于车体后，通过罐车尾部爬梯到达罐车顶部，先后打开车尾侧、车头侧 2 个装油孔，1 时 31 分 46 秒将鹤管垂管部分由车头侧装油孔插入罐体，随后对装车鹤管进行了固定。1 时 45 分 36 秒，一装卸工走下装卸台，沿西侧罐区防火堤向南侧走去，并于 1 时 49 分 32 秒返回装卸台操作间。1 时 50 分 31 秒，一装卸工在装卸台操作间西侧进行作业，1 时 53 分，事故车辆罐体内部发生爆燃，爆燃物自鹤管插入的装油孔喷出。现场 3 名人员撤离不及当场遇难。

###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营中通运输有限公司员工杨晓芹启动火灾报警系统，东营中通运输有限公司员工孔维春于 1 时 56 分拨打 119、120、110 报警，东营中通运输有限公司及东营溪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开展自救，并于明火扑灭后关闭 41#罐阀门。

东营市委、市政府和垦利区委、区政府及永安镇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赶赴事故现场，迅速组织救援，全力做好灭火、处置保障、道路管控、环境监测、舆情导控等处置工作。市、区两级公安、消防、安监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连夜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2 时 31 分明火被扑灭，3 时 12 分现场搜寻结束。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事故车辆完成直馏汽油（石脑油）卸车后，违反《液体

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 未经清洗、置换, 作业人员使用不符合重质柴油(丙A类液体)装车要求的设施进行重质柴油灌装作业, 导致鹤管集聚大量静电后放电, 静电火花引发车辆罐体内残存的直馏汽油(石脑油)挥发与空气形成的爆炸性混合气体爆燃。

## (二) 间接原因

1、东营市富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 装卸作业安全管理缺失, 组织落实《车辆清洗消毒制度》不力, 对公司车辆违反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监督不到位, 致使肇事车辆驾驶员张法和对装卸安全管理重视程度不够, 违规作业, 未经清洗置换换装油品。

2、东营滨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没有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记录和资料, 没有应急救援相应预案、制度和相关培训、演练记录; 未取得工商经营许可违规经营油品, 擅自改变油品致使装车设备设施达不到规定安全生产要求, 违规使用达不到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40#、41#、50#储罐储存油品; 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对装车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管理达不到规定要求, 致使员工无视装车安全, 装车前未对车辆罐体进行必要的安全查验, 装卸台鹤管达不到规定要求喷溅式、超过规定流速违章进行油品

装车作业。

3、东营中通物流有限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公司违规将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 40、41、50 号罐等设施设备出租给东营溟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存在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问题的并未及时督促整改。

4、垦利街道办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力，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不力，监督检查东营市富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5、永安镇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力，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东营中通物流有限公司违规出租、未履行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东营溟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发现、未有效制止，监督检查流于形式，督促属地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6、垦利区交通运输局对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不力，未依法履行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职责，对东营市富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安全监管、安全教育、业务技能培训等不到位监管失察。

7、垦利区安监局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不力，对东营溟森

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东营中通物流有限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不到位。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垦利区东营中通运输有限公司“1·15”罐车较大爆燃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张法和，东营市富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车驾驶员，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栾学源，东营溪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装卸工，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3、张记海，东营溪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装卸工，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措施人员

4、王丕忠，东营中通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于2018年1月16日被垦利区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于2018年1月29日被垦利区检察院批捕。

5、张忠林，东营溪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于2018年1月16日被垦利区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于2018年1月29日被垦利区检察院批捕。

### （三）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

6、高兴滨（目前逃匿），东营溪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鉴于其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问责的人员

7. 尚超，中共党员，永安镇安监站站长（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副科级工作人员），主持永安镇安监站全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流于形式，督促属地范围内东营中通物流有限公司、东营溪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建议给予其撤职处分。

8. 张学明，永安镇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等工作。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疏于管理，对镇安监办等部门存在的监督不力问题失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建议给予其撤职处分。

9. 周立城，中共党员，永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疏于管理，对镇安监办等部门存在的监督不力问题失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其他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10. 胥全永，中共党员，永安镇党委书记，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疏于管理，对镇安监办等部门存在的监督不力问题失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不力，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11. 单提强，中共党员，永安镇党委宣传委员，东营中通物流有限公司网格员。对网格包联企业的安全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东营中通物流有限公司违规出租、未履行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处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网格监管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12. 张宗涛，中共党员，垦利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疏于管理，对东营市富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镇相关部门存在的监督不力问题失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建议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13. 张守华，中共党员，垦利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主持办事处全面工作。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

级安排部署不到位，疏于管理，对镇相关部门存在的监督不力问题失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诫勉处理，并列入重点观察，观察期一年，观察内容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14. 戴景鹏，中共党员，垦利区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主持区交通运输局全面工作。对东营市富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监管失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诫勉处理。

15. 李强，中共党员，垦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面工作。对东营滨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东营中通物流有限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问题监管不到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通报批评，并列入重点观察，观察期一年，观察内容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 （五）行政处罚建议

16. 姜振水，东营市富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7、禹丛丛，东营市富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经理。建议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五万元的罚款。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由交通运输部门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18、王丕忠，东营中通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9、张忠林，东营溪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建议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五万元的罚款，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20、高兴滨（目前逃匿），东营溪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鉴于其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

并逃匿，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由公安机关对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东营市富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按照《东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将该公司纳入市级“黑名单”管理，公司2年内禁止新增道路危化品运输运力；建议垦利区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22、东营溪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建议垦利区对其依法关闭取缔。

23、东营中通运输有限公司，建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按照《东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将该公司纳入市级“黑名单”管理；建议垦利区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 （六）问责单位建议

24、责成永安镇党委、政府向垦利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责成垦利区委、区政府对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

25. 贵成垦利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向垦利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6. 贵成垦利区交通运输局向垦利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7. 贵成垦利区安监局向垦利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8. 贵成垦利区委、区政府向东营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危险货物运输、储存、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和制度，加强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改造、报废和维护、保养、检测全过程管理，健全落实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确保安全。

(二) 深入开展全市涉油储运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垦利县要扎实开展为期5个月的涉油储运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全市涉油储运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迅速开展工作。一是摸底排查要“全”。凡是涉油的化工生产、储存企业和从事罐体清洗维修作业的企业都要全面摸底排查，同时要摸清许可范围、手续办理、运输车辆、储存设施、储存介质等企业信息。突出闲置院落、闲置房屋、闲置厂房、闲置厂区等“四

闲”场所摸排，逐企业、逐储存设施登记造册，形成“一县区一册”“一镇街一册”。二是分类处置要“细”。对摸排发现的合法储存经营企业，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严禁转租、转包、分包储存经营设施。对摸排发现的非法存储经营油品的企业和窝点，随意更换储罐储存介质和用途的化工企业，特别是以存储一般化工产品的名义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类油品的化工企业，要依法坚决打击。要对非法窝点和违规储存企业定期开展“回头看”安全检查，严防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死灰复燃。三是配套标准要“高”。要在所有非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厂区、各县区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危化品运输企业停车场出入口安装与一卡通智能综合管理平台联网的高清卡口，实现对涉油运输车辆装卸、行驶、停放全过程监管。要强化安全生产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标准规范，消除安全监管盲区和漏洞。四是执法检查要“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整顿。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资质证照、查封扣押等手段，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随意改变储存介质、私自转租、转包储存设施的非法违法行为，要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要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对涉油化工企业的生产、储存、装卸、运输、容器报废等环节形成执法合力。要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安全生产专家参与执法检查，做好储存介质、运输介质抽样检测和企业现场检查，提升执法检查实效。